

附件：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）的（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实验室磨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布勒(无锡)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.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自动氮吹浓缩仪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2062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85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低温低湿样品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观微测仪器设备(无锡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868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.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博莱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1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